

石门县鑫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SXS 0001S-2024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生湿面制品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备案号：4328995-2024

备案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湖南省
食品安全



2024-03-20 发布

2024-04-20 实施

石门县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石门县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石门县鑫顺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石门县鑫顺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袁琳。



生湿面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湿面制品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食用淀粉、食用盐、鸡蛋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经和料、压制、成型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制成的生湿面制品（湿面、饺子皮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GB 5009.23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（第70号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GB/T 29605，将样品置于


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，无霉变，口尝无砂质	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它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14.0-45.0	GB 5009.3
酸度/(°T) ≤	4.0	GB 5009.239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/(mg/kg)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B ₁ /(μg/kg)	5.0	GB 5009.22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批量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加工方法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5个独立包装，总量不少于4kg，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作备查样。净含量的抽样方法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应经过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水分、酸度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6个月进行一次，凡属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改变时；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。

5.5.2 如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，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6.1 标志

6.1.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 的要求。

6.2.2 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6.4.1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.2 常温贮存温度 $\leq 25^{\circ}\text{C}$ ，冷藏贮存温度 $\leq 10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常温 $\leq 25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保质期为48小时；冷藏 $\leq 10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保质期为5天。

